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0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马锁明、唐民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7,716.36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3-00220 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